

证券代码：002841

证券简称：视源股份

2018-055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15:3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依据公司章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由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周勇因公出差通讯出席，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黄正聪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周勇，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孙永辉、王毅然的亲属，关联董事周勇、孙永辉、王毅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8年7月24日为授予日，授予682名激励对象463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待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，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草案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草案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核心管理人员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，并同意按照公司《草案》的规定授予682名激励对象463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【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5日